

法天下学术文库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建构研究

Z IYOU MAOYIGANG DUOYUAN HUA JIUFEN
JIEJUE JIZHI JIANGOU YANJIU

肖雯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研究

肖雯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天下学术文库



Z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建构研究

IYOU MAOYIGANG DUOYUAN HUA JIUFEN
JIEJUE JIZHI JIANGOU YANJIU

肖 雯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研究/肖雯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 7
ISBN 978-7-5764-1087-7

I. ①自… II. ①肖… III. ①自由贸易区—经济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5. 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6274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这是党中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对矛盾纠纷的妥善化解提出更高要求。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有效化解是自由贸易港（简称“自贸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本书以矛盾纠纷的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为视角，分析在自贸港创新型、开放性建设中，推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重纠纷化解机制的自身发展和相互间有机联动，支持各机制在遵循国际法和国内法规的前提下优化纠纷解决规则和衔接保障机制体系，建立自贸港多层次、全覆盖、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国际社会日益显现出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重视的背景下，在自贸港先行试验既有中国特色，又对标国际先进做法的多元、高效、自治的纠纷化解模式，有助于提升我国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的主导权和话语权，打造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新高地，并助益于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探索在自贸港构建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自贸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坚实理论支撑，对形成自由、开放且包容的自贸港解纷模式新格局具备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的主体部分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以自贸港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基础理论入手，对研究的两个核心概念：自贸港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内涵，核心特征和演进发展等进行论述。并在此基础上对在自贸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有益探索、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尝试、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

的必然要求以及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有机组成四个部分进行深入探析。

第二章从国内典型自贸港（自贸试验区）的纠纷解决实践现状切入，全面评析海南自贸港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在纠纷化解机制方面的重要探索，聚焦其诉讼制度发展、仲裁机制完善、调解模式补阙、公共法律服务的创新和“一站式”商事纠纷平台建设等方面。并在此基础上从国际商事法庭到商事法院的构建、仲裁制度的国际化高水平发展以及顺应国际调解新趋势推动本土调解事业发展三个方面就典型区域的先进做法提炼可资借鉴的经验启示。

第三章以自贸港诉讼制度的发展向度为主要研究内容。从自贸港诉讼制度改革理论立足点导入，指出以人为本是基础，司法公信力建设是标尺，而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则是评判衡量的重要指标。就自贸港专业化审判机制构建而言，专业化的审判团队、创新性的审判规则以及司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是建设的基本思路。而就自贸港诉讼制度的完善而言，则应从设置专门性审判机构、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以及优化配置各种司法资源三个路径予以深化。

第四章以自贸港仲裁制度的发展方向为具体研究对象。释明全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强化仲裁自主性以及提升仲裁队伍竞争力是自贸港仲裁事业发展的具体着力点。以自贸港仲裁机构的改革路径和具体仲裁制度的完善举措切入，分析自贸港要实现仲裁制度的全面发展，建立受欢迎的国际仲裁中心，需在仲裁机构的去行政化和与国际接轨的仲裁制度完善方面大胆革新。

第五章以自贸港调解制度的发展维度为主要研究对象。分析夯实立法基础、优化体系结构并促进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是自贸港调解制度改革的重要发力点。就政策主导型调解而言，自贸港需聚焦专业发展背景下人民调解制度的转型升级，调审适度分离背景下法院特邀调解制度的完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下行政调解制度的规范。而在市场推进型调解方面，则着重阐释自贸港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路径，分析自贸港要打造商事调解纠纷化解新高地，需着眼于目前商事调解发展的瓶颈问题，从推进商事调解立法进程、规则构建、加强机构竞争力并提升人员素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几个方面勠力前行。

第六章着眼于自贸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保障体系建设。从稳固立法基础、强化司法推动、推进行政争议的柔性化解和培育全民法治理念等法治

实施的关键环节夯实自贸港多元解纷机制的法治保障；从强化诉讼与非诉解纷机制间的有序衔接，完善非诉解纷机制相互间的对接互动，并最终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纠纷解决平台畅通自贸港多元解纷机制的衔接保障；从线上解纷方式的推广运用、多元解纷平台的有效搭建和推进解纷服务的智能化发展三个方面完善自贸港多元解纷机制的技术保障。

第一章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001
第一节 自由贸易港概述	001
一、自贸港的建设背景	001
二、自贸港的概念和核心特征	005
三、自贸港的发展演变	011
第二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基础理论	014
一、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类型	015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源流发展	018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时代价值	025
第三节 自贸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028
一、全面深化改革：自贸港改革开放排头兵的有益探索	028
二、全面依法治国：自贸港创新发展先行者的必要尝试	030
三、自贸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	032
四、自贸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有机组成	035
第二章 典型自贸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纠纷解决实践现状	037
第一节 中国（海南）自贸港纠纷解决实践现状	037
一、诉讼发展：构建自贸港纠纷解决机制的应有之意	038
二、仲裁革新：构建自贸港纠纷解决机制的必由之路	041
三、调解补阙：构建自贸港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在要求	045
四、公共法律服务的创新：构建自贸港纠纷解决机制的现实要求	047

第二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纠纷解决实践现状	048
一、与时俱进的诉讼制度发展	049
二、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机制完善	053
三、“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平台建设	057
第三节 典型自贸港（自由贸易试验区）解纷实践的经验启示	059
一、以现有国际商事法庭为跳板尝试构建国际商事法院	060
二、自贸港建设为我国仲裁事业国际化带来契机	063
三、顺应国际调解新趋势推动自贸港调解事业发展	067
第三章 自由贸易港诉讼制度的发展向度	071
第一节 自贸港诉讼制度改革的理念立足点	071
一、以人为本是自贸港诉讼制度改革的理念基础	071
二、司法公信力建设是自贸港诉讼制度改革的关键标尺	075
三、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自贸港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指标	079
第二节 自贸港专业化审判机制构建的思路释析	083
一、专业化审判团队的科学组建	083
二、创新性审判规则的系统梳理	088
三、司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091
第三节 自贸港诉讼制度完善路径分析	094
一、设置专门性审判机构	095
二、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098
三、优化配置各种司法资源	102
第四章 自由贸易港仲裁制度的发展方向	106
第一节 自贸港仲裁事业发展的具体着力点	106
一、提高自贸港仲裁的公信力	107
二、强化自贸港仲裁的自主性	110
三、提升自贸港仲裁队伍的竞争力	115
第二节 自贸港仲裁机构改革路径研析	118

一、仲裁机构法律地位改革的探索之路	118
二、自贸港仲裁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122
三、自贸港仲裁机构改革的方向及路径选择	125
第三节 自贸港仲裁制度完善举措阐释	128
一、系统性强化临时措施规则	129
二、全面完善仲裁裁决救济路径	133
三、适度引入友好仲裁理念	137
四、探索构建临时仲裁制度	139
第五章 自由贸易港调解制度的发展维度	142
第一节 自贸港调解制度改革的主要发力点	142
一、强化自贸港调解制度的立法引领	143
二、优化自贸港调解制度的体系结构	146
三、促进自贸港调解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148
第二节 自贸港调解制度完善的路径选择	152
一、专业化发展背景下自贸港人民调解制度的转型升级	152
二、调审适度分离下自贸港法院特邀调解制度的完善	156
三、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下自贸港行政调解制度的规范	160
第三节 自贸港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进路	162
一、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现状	163
二、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瓶颈”	166
三、国际化背景下自贸港商事调解发展的路径选择	169
第六章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体系建设	176
第一节 夯实自贸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治保障	176
一、稳固自贸港解纷机制的立法基础	177
二、强化自贸港解纷机制的司法推动	182
三、柔性执法视域下自贸港行政争议的多元化解	184
四、全民守法氛围下自贸港解纷机制的良性培育	186

第二节 畅通自贸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保障	189
一、健全自贸港诉讼与非诉解纷方式的衔接机制	190
二、完善自贸港非诉解纷方式的衔接机制	197
三、全方位打造自贸港“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	201
第三节 完善自贸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技术保障	204
一、自贸港线上解纷方式的推广运用	204
二、自贸港多元解纷平台的有效搭建	210
三、自贸港多元解纷服务的智能化发展	214
主要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4

自由贸易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自由贸易港（简称“自贸港”）作为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升级版，作为与“一带一路”倡议相辅相成的对外开放新举措，在建设过程中，探索建立以诉讼、调解、仲裁为代表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助于契合自贸港“境内关外”的法律地位，善于维系当事人商事关系的稳定，有利于港内商事争议得到便捷高效的解决，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为自贸港建立良好的纠纷处理国际形象。

第一节 自由贸易港概述

自贸港作为自贸试验区的升级版，在制度创新、资源配置、经济转型和发展、法治建设和民生保障方面均需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自贸港建设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其改革深化的力度和开放政策的深度是前所未有的，作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阵地，自贸港的建设探索需立足国情、结合定位，勇于创新并敢于创新。

一、自贸港的建设背景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1〕自此，自贸港建设正式成为重大国家战略。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快建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1〕自贸港战略是我国在进一步深化改革过程中进行的有益探索，为创建世界一流营商环境，营造高度开放、竞争、包容的经济发展格局进行的比自贸试验区程度更深、影响更远的对外开放新举措。

自贸港建设面临着国际国内双重背景：国际层面，在全球利益融合的大趋势不变的前提下，“逆全球化”思潮及其影响带来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负面影响深远，与之相伴的是区域性和双边性经济机制的迅速发展；国内层面，处在改革开放深水区的中国，在自贸试验区建设面临种种挑战的境遇下，亟须通过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转型，条件已基本成熟的自贸港建设恰恰能助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的稳步发展。

（一）国际背景

首先，“逆全球化”浪潮的逐渐显现给全球治理带来了巨大挑战。部分发达国家（地区）为了实现自身利润的最大化，将国内的优秀生产要素不断转移至劳动力低廉和资源禀赋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导致其国内产业呈逐步空心化趋势，制造业部门失业率不断上升，传统产业利益严重受损。同时，鉴于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工业化水平迅猛发展，传统占世界贸易主导地位的发达国家对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影响力受到了削弱和威胁。而对于部分制造业落后和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或不发达国家而言，其既无法像发达经济体国家那样享受来自全球的廉价商品和资源，又无法通过生产进入全球市场，导致全球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

其次，受“逆全球化”思潮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主导的多边贸易格局陷入了危机。WTO作为当代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其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的绝大多数，具有促进贸易谈判、进行贸易监督、解决贸易争端三大功能，是维持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但在当前，WTO多边规则谈判停滞不前，多哈回合谈判自2001年启动后仅于2013年达成了一份旨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巴厘一揽子协定》；长期以来的贸易监督功能逐渐流于形式；被誉为“皇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冠上的明珠”的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也于2019年12月正式停摆，美国对上诉机构法官甄选和任命程序的强行干涉导致WTO争端解决机制彻底面临瘫痪。

伴随着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功能的失灵，与多边贸易体制相辅相成、相互竞争的区域经济机制和双边机制快速兴起。各国一般通过签订区域贸易协定、跨区域贸易协定或是双边协定的方式减少壁垒，促进合作。就区域贸易协定而言，从数量上来看，截至2023年3月，在WTO备案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已有583个，其中已生效的有355个。^[1]从规模来看，区域贸易协定涉及的主体构成日益多元，涵盖范围日渐庞大。比如，2020年11月15日，由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正式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协定生效后将建成覆盖世界近一半人口和近三分之一贸易量的发展潜力巨大的自由贸易区。在跨区域贸易协定方面，其发展初期主要是由发达国家牵头推动，但随着发展中国家等新兴经济体实力的日渐强大，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开始积极参与跨区域贸易协定的制定和谈判过程。比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在美国退出后，智利、文莱、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并促成了相关协议的签署。

尽管全球经贸规则面临重构，但全球利益融合的大趋势不会改变。在各国贸易、经济、技术均深度融合并相互绑定的背景下，世界经济相互依存的现状不会变，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逆全球化只是经济深度全球化的阶段性产物，是发达国家遏制发展中国家崛起的手段之一。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体，更应立足于自身不断崛起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在区域性、跨区域经贸合作中占据主导地位，更大范围地凝聚广泛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做“南北平衡”模式下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引导、支持和维护者。

（二）国内背景

首先，处于改革开放深水区的中国，需要通过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助推体制机制的深度创新。在改革开放初期，劳动力、资本、资金等传统

[1]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官方网站：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3月28日。

要素的投入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但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发展模式的转变，传统要素的制度红利正在逐渐弱化。从人口结构来看：一方面，人口老龄化现状凸显；另一方面，流动人口的减少和生育率降低也导致劳动力供给不足。从产业结构来看，随着第二产业的饱和，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和资源向第三产业转移，加之中国经济在前些年一直处于高位增长层面，伴随经济体量逐年增大，整体经济增长速度将逐渐趋缓。尽管从整体来看，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国际要素流动方面仍存在诸多制约。因此，我国要适应全球经济大融合的趋势，进一步融入国际经贸市场，就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设立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港来探索机制体制的革新之路，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其次，中国现有的自贸试验区建设面临挑战。我国已形成“1+3+7+1+6+3”的自贸试验区整体格局，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开放等领域取得了体制机制创新的重大突破，但是在一些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开放、监管模式以及制度建设上，还面临诸多挑战。第一，在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上，我国的自贸试验区与世界发达自贸试验区存在一定的差距。以负面清单内容为例，虽然从2013年到2019年，内容在不断缩减，但仍属于世界上最长的负面清单。在部分已开放的领域（比如文化、金融等），开放深度也难以比肩世界先进水平。第二，在海关监管模式上，我国自贸试验区的监管内容和形式仍存进步空间。虽然目前自贸试验区已具备“境内关外”特征，并确立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基本原则，但在实际操作中，自贸试验区只是形式上的“境内关外”，“一线”也并未完全放开，实际上仍然是自由度有限的特殊海关监管区域。自贸试验区内人、货物、资金等要素的流动也不是完全自由，并未脱离“境内关内”的基本特征。^{〔1〕}最后，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自贸试验区缺乏实质上的改革自主权。在行政管理体制的设置上，自贸试验区的工作主要由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统筹推进。管委会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行政权力一般来自行政授权，但其职权的复合性、工作的创新性、应对问题的复杂性已不是

〔1〕 孔庆峰：“我国自贸区建设如何对标国际先进经验”，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2期，第65~71页。

派出机构这种由政府设立、功能相对单一的非法人机构所能充分协调的了，管委会行政权威性的不足直接导致其陷入了既要承担改革创新重大使命又缺乏实质性权力的两难境地。

最后，国内政策环境支撑和经验积累使自贸港的建设条件日趋成熟。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正稳步推进全面开放新格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定地维护和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平等对话下的经济全球化进程。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贸港是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服务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需要的必由之路。自对外开放政策实施以来，我国陆续设立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发区、保税区、保税港区等“先行先试”的特殊区域。2013年起，自第一个自贸试验区在上海建立以来，中央分别于2015年增加了广东、天津、福建3个自贸试验区，于2017年设立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7个自贸试验区，于2018年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贸港，于2019年新增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6个自贸试验区，并于2020年新设北京、湖南、安徽3个自贸试验区。从保税区到自贸试验区，铺就了中国一步步迈向更高开放水平的阶梯，而探索建设自贸港必将成为中国对标世界最高开放水平的关键一步。

二、自贸港的概念和核心特征

自贸港作为对标全球最高开放水准的特殊经济功能区，目前学者对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仍未形成完全统一的表述。2017年自贸港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后，一些重要性文献、文件和地方性立法亦涉及对其概念的相关界定。尽管对自贸港的概念表述存在一定差异，但境内关外、经济高度自由和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是其核心特征。

（一）自贸港的概念

尽管现代意义上的自贸港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但长久以来，国际上对自贸港的概念还没有形成统一表述。对“自贸港”的定义最早可追溯至密歇根大学迪尔多夫的《贸易术语：国际经济学词汇表》（第2版）对“自由港”的词条界定：“自由港”是指在一国内对进口商品免征进口税，且提供仓储和